

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、
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
第二試體能測驗流程簡要說明

一、辦理報到

- (一) 報到地點：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中正堂。
 - (二) 請持體能測驗通知書函、入場證、附相片之身分證件，依規定時間及組別，依序報到。
 - (三) 監場人員核對身分後，佩戴識別手環。
- ※入場證遺失者，請先持附相片之身分證件申請補發入場證後，再辦理報到手續。



二、更衣及置物

- (一) 進行更衣及置物後，請攜帶入場證、茶水及毛巾前往「點名及講解區」，等候點名。
- (二) 身分證件可與私人物品一併留置「臨時置物區」或交予陪考人員保管，無須隨身攜帶。
- (三) 陪考人員請至「陪考人休息區」(2樓看台)等候。



三、聽取體能測驗說明，接受點名並套穿號碼衣

- (一) 依梯次、組別及編號就座。
- (二) 聽取體能測驗應行注意事項之說明，如有任何疑問應當場發問。
- (三) 依組別及編號接受點名，並套穿號碼衣(入場證於點名時交監場人員)。
- (四) 號碼衣套穿完畢，由監場人員帶領前往「暖身候測區」。



四、暖身、受測及查看成績

- (一) 應考人可依個人需求進行暖身動作。
- (二) 暖身完畢，依實地考試委員指示進行跑走測驗。
- (三) 跑走測驗完畢，至「成績查看區」，查看跑走成績並簽名。



五、返回置物區，結束測驗

各組別查看成績完畢，由監場人員帶領返回「臨時置物區」，領回私人物品後，請儘速離開試區。